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35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潘孟安、管碧玲等 19 人，鑑於我國選舉依慣例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，為更加保障公民參政權，爰提出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日期定為星期日，投票起迄時間定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讓更多選舉人參與投票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」，保障公民參政權利乃為民主政治重要的一環，其中關於選舉權的保障與否對民意的體現有關鍵的影響。
- 二、時至今日，我國民主化成就斐然，早已歷經多次選舉，然而關於選舉投票日期跟投票起迄時間卻未能有一明確規範。依慣例我國選舉乃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，然而對於部分職業的公民而言，星期六仍是工作日，此等職業類別之選舉人即因工作之故使其選舉權之行使受到影響，甚至無法參與投票。特別是我國實施週休二日後，星期日乃是普遍各行業休假之日，為更加保障公民參政權利，星期日乃舉行選舉投票的最佳時間。
- 三、其次，關於投票起迄時間，我國只有八小時，其他世界民主國家的投票時間比我國還長者亦所在多有，為更加保障選舉人投票的權利，我國投票起迄時間實可予以延長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星期六部分選舉人因必須工作而無法投票，爰提出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將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票日期訂為星期日，投票起迄時間訂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使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能讓更多選舉人參與投票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	潘孟安	管碧玲		
連署人：何欣純	吳秉叡	劉權豪	黃偉哲	李昆澤
	蔡其昌	李俊偲	鄭麗君	蔡煌瑯
	陳唐山	姚文智	蕭美琴	許智傑
	林岱樺			劉建國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，發布各種公告：</p> <p>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並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五日。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，其公告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</p> <p>五、選舉人人數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</p> <p>六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之投票日期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，發布各種公告：</p> <p>一、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選舉區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並應於總統、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。但重行選舉、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五日。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，其登記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三、選舉人名冊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，其公告期間，不得少於三日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名單，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。</p> <p>五、選舉人人數，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。</p> <p>六、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，讓選舉人能積極參與投票，避免部分選舉人於星期六因工作而無法參與投票，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，並延長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俾保障我國公民參政權利。</p>